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56號

- 03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- 06 訴訟代理人 許瑞聰
- 07 被 告 有賀電腦資訊社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兼法定代理人 陳文賀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被 告 陳武吉
- 14 陳呂秀英
- 45 林宗翰
-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- 17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8 主 文
- 1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伍仟柒佰伍拾參元,及
- 20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柒佰零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壹、程序方面
- 24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,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26 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5條,已約明由本院管轄。又
- 27 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,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
- 28 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。是本院依前揭規定,對本件有管轄
- 29 權,合先敘明。
- 30 二、本件被告陳武吉、陳呂秀英、林宗翰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
- 31 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

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01

02

04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有賀電腦資訊社,兼法定代理人陳文賀於民 國111年5月12日,邀同連帶保證人陳武吉、陳呂秀英、林宗 翰向原告借款,二筆金額分別為①新臺幣(下同)240萬 元,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,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,利息依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12 5% (目前為2.72%); ②6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,分 60期按月攤還本息,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605%(目前為3.20%),嗣後 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,並自調整日起按 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,另約定遲延繳納時,除仍按上開利率 計息外,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,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3年2月12日、113年3 月12日即未依約繳息還款,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目前尚 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,並聲明: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有賀電腦資訊社、陳有賀以:伊欠款是事實,因目前沒有辦法負擔每個月繳納5萬4千元,電腦公司因疫情期間就賠掉了。被告陳武吉、陳呂秀英、林宗翰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;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,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於他 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;保證

債務,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 01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,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 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,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負同一債務,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,此觀 04 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經查,原告 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債權 附表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書、逾期放 07 款催收表、催告書等件為證,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 結果,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有賀電腦資訊社、陳有賀 坦承欠款之事實,雖辯稱已有三期沒有繳納,希望原告可以 10 讓伊期數變長等語(訴卷第106頁),然此僅為與原告協商 11 還款或將來執行之問題。而被告陳武吉、陳呂秀英、林宗翰 12 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,亦未提出任何 13 書狀答辯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。 14 從而,原告主張之事實,堪認為真實。是原告基於消費借貸 15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16 額、利息、違約金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 17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

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吳綵蓁

附表

18

19

20

21

25

26

2728

編 債權本金 利率%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 號 (新臺幣) (年息) 1 1,595,129元 2.72 自113年2月 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 12日起至清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,按左開利率

			償日止。	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
				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				約金
2	390,624元	3. 20	自113年3月	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
			12日起至清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,按左開利率
			償日止。	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
				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				約金
合	1,985,753元			
計				